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重置价值保险 B 款（2023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出险时的重置价值计算。

重置价值是指：

1. 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1.1 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1.2 被保险人在其它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2. 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原状，即经过修理或修复后的财产状态既不好于也不差于受损前的标准。

特别条件：

1. 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2. 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重置费用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受损财产保险金额

$$\text{受损财产保险金额} \times \text{损失金额} - \text{免赔金额} = \text{赔偿金额}$$

受损财产重置价值

3. 若遇下列情况，本公司的赔偿将按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3.1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3.2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3.3 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单承保，但该保险单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承保。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